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谷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谷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谷亮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此次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经前述批准后，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1,000万元。

截止2016年10月19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完成上述募集资金21,000万元的归还工作。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0月19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组报告书》（A股）的反馈意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6年第60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0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药单克隆抗体产品类风湿性关节炎适应症完成Ⅱ期临床试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近期收到参股公司中国抗体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乐”）治疗类生物制品单克隆抗体产品类风湿性关节炎适应症已经完成Ⅱ期临床试验。Ⅱ期临床为随机对照、双盲、多中心的临床试验，以考察药物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设计数据显示，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药物疗效判定标准，临床试验达到预定的主要终点，安全性耐受良好，该适应症目前正筹备开展Ⅲ期临床试验。

深圳海乐就作为申请人，主要负责中国抗体新药产品在国内的注册和临床研究，该单克隆抗体产品新药已获得三个治疗类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文，即，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奇雷金氏淋巴瘤。

这个临床试验的预期目标是希望成为第一个治疗类生物制品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临床试验批件，继续开展临床试验。

海南海药将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上市标准，具有一定不稳定性，根据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6-93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海正杭州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批通过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ANDA号：20170596

剂型：片剂

规格：150mg/125 mg, 300mg/125 mg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申请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该产品的研发成功是公司在国际市场销售定价的重要基础，重铸企业商业机密。基于海外市场的特点，为更公平地参与海外市场竞争，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对该项目的研发投入数据不予披露。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为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与噻嗪类利尿剂的复方制剂，该固定剂量复

方剂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不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州天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全球销售额约4.87亿美元，其中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0.6亿美元。（数据来源于IMS）

本次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徐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徐阳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徐阳

质押股数（万股）：4,749.70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起始日）：2016年10月17日

质押到期日：2017年10月18日

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总股本比例：16.6%

本次质押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4,749.70 16.6%

徐阳先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个人限售股4,749,710股（占其个人限售股比例的16.45%）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

徐阳先生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徐阳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个人限售股30,74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徐阳先生被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补偿，本次质押冻结的股份不影响其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积极监督其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61 股票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徐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徐阳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徐阳

质押股数（万股）：4,749.70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起始日）：2016年10月17日

质押到期日：2017年10月18日

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总股本比例：16.6%

本次质押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4,749.70 16.6%

徐阳先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个人限售股4,749,710股（占其个人限售股比例的16.45%）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

徐阳先生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徐阳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个人限售股30,74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徐阳先生被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补偿，本次质押冻结的股份不影响其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积极监督其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300511 股票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余荣华先生、褚焕诚先生的通知，余荣华先生、褚焕诚先生对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余荣华

质押股数（万股）：160.00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起始日）：2016年10月13日

质押到期日：2017年10月13日

质权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总股本比例：0.05%

本次质押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160.00 0.05%

余荣华先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个人限售股160.00万股（占其个人限售股比例的0.05%）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

余荣华先生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余荣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余荣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个人限售股30,74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徐阳先生被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补偿，本次质押冻结的股份不影响其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积极监督其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6-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字[2016]2212号）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事项的两次问询函。

“两次问询函”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新达浦宏的控制权认定进行质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替芬泰（原Y101）项目研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替芬泰项目目前I期临床试验工作结束阶段，研究结果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核的风险；

2、公司的替芬泰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通过后I期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II期临床试验周期长的可能风险，该项目的后续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后的I期临床试验方案，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时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的替芬泰项目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的可能风险。

2016年10月18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一药一品新药替芬泰项目I期临床试验方案论证书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会议室召开，与会临床专家对替芬泰项目I期临床试验方案的制订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会单位及人员

王福生 中国科学院院士、三〇二医院感染科诊疗与研究中心主任、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辛树杰 三〇二医院感染科中心主任、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

魏丽娟 三〇二医院新药研究室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李元红 三〇二医院感染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黄延林 三〇二医院感染科副主任、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徐华宇 副主任、副研究员